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配合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實施，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嗣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布。鑑於現行規定，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電子發票開立人應於七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及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開立人需承擔買受人接收責任，造成其負擔；電子發票之字軌號碼係由營業人自行輸入，偶因字軌號碼輸入錯誤造成買受人及代發獎金單位困擾，為改善上開接收作業流程及強化營業人正確輸入字軌號碼之注意義務，並考量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經調查有意願轉換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逾八成將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換使用電子發票，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據實載明統一發票之字軌號碼。(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放寬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應另行開立之規定，僅就應記載事項錯誤，應另行開立發票，減輕營業人作業負擔。(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 配合法規體系，將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錯誤之償還溢付獎金規定，移至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
- 六、 為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
- 七、 簡化買受人為營業人之電子發票傳輸作業，需時修正平台資訊系統，定明相關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停止使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 <u>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u> 規定訂定之。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增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統一發票之法源，爰修正刪除 <u>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u> 文字。
第七條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	第七條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	一、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六款修正移列第五款。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五款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該項關於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部分之規定，移列為第五項，並考量買受人是否接收統一發票資訊，尚非開立人可掌控，為簡化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作業並減輕負擔，爰修正為電子發票開立人僅須於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倘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時，應由開立人通知，至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為避免買賣雙方申報資訊不同

<p>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p> <p>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p>	<p>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p> <p>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燬，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其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其使用及申報，均依第四章規定辦理。</p>	<p>致生爭議，維持原作業模式，即開立人應於時限內完成接收及傳輸。</p> <p>四、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項未修正。</p>
--	--	--

<p>副聯。</p> <p>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p> <p><u>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u></p> <p><u>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货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u></p> <p>開立人符合前二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p>	<p><u>六、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u></p> <p>(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p> <p>(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p> <p>(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p> <p>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p> <p>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p>
---	---

	<p>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p>	<p>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u>電子發票開立</u>後七日內，<u>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u>。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p> <p>開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p>
<p>第八條 营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電子發票者，得以條列方式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於「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欄內，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p> <p>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區分應稅、零稅率或免稅分別開立，並於統一發票明細表課稅別欄註記。</p> <p>營業人受託代收轉</p>	<p>第八條 营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u>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u>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電子發票者，得以條列方式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於「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欄內，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p> <p>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區分應稅、零稅率或免稅分別開立，並於統一發票明細表課稅別欄註記。</p>	<p>一、第一項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p> <p>飲食、旅宿業及旅行社等，代他人支付之雜項費用（例如車費、郵政、電信等費），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免予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p>	<p>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p> <p>飲食、旅宿業及旅行社等，代他人支付之雜項費用（例如車費、郵政、電信等費），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免予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p>	
<p>第九條 营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p> <p>一、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p> <p>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p>	<p>第九條 营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p> <p>一、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者，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但電子計算機不能列印買受人名稱者，得僅列印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一、傳統紙本發票之字軌號碼係預先印製後，再交營業人使用，尚無發生字軌號碼錯誤情形。惟電子發票之字軌號碼係由營業人自行輸入，部分營業人未採行自動匯入字軌號碼機制，致生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錯誤，造成買受人及代發獎金單位困擾；為強化營業人正確輸入字軌號碼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一項序文規定字軌號碼為應記載事項。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稱及地址。但經買受人要求者，不在此限。</p> <p>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但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p> <p>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異動亦同。</p>	<p>三、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經買受人要求者，不在此限。</p> <p>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但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p> <p>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異動亦同。</p>	
<p>第十一條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載貨出境，應由代理人於船舶開航日前開立統一發票，並依下列規定填載買受人：</p> <p>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付款人為買受人。</p> <p>二、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國外收貨人為買受人。</p> <p>前項第二款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得以每航次運費收入總額彙開統一發票，並於</p>	<p>第十一條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載貨出境，應由代理人於船舶開航日前開立統一發票，並依左列規定填載買受人：</p> <p>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付款人為買受人。</p> <p>二、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以國外收貨人為買受人。</p> <p>前項第二款未在中華民國境內收取運費者，得以每航次運費收入總額彙開統一發票，並於</p>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備註欄註明航次及彙開字樣。	備註欄註明航次及彙開字樣。	
<p>第十四條 营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p> <p>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p> <p>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p> <p>前項第二款現金禮券，訂明與其他特定之營業人約定憑券兌換貨物者，由承兌之營業人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p>	<p>第十四條 营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左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p> <p>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p> <p>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p> <p>前項第二款現金禮券，訂明與其他特定之營業人約定憑券兌換貨物者，由承兌之營業人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p>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营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為掉換貨物者，應按掉換貨物之金額，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p> <p>一、買受人為營業人者：</p> <p>(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但原統</p>	<p>第二十條 营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其為掉換貨物者，應按掉換貨物之金額，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p> <p>一、買受人為營業人者：</p> <p>(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但原統</p>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p> <p>(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p> <p>二、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p> <p>(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p> <p>(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除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外，並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收執聯無法收回，得以收執聯影本替代。但雙方訂有買賣合約，且原開立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p>	<p>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p> <p>(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p> <p>二、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p> <p>(一)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p> <p>(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除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外，並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收執聯無法收回，得以收執聯影本替代。但雙方訂有買賣合約，且原開立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名稱及地址</p>	
--	--	--

<p>者，可免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p> <p>前項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式四聯，第一聯及第二聯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買受人留存，作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p>	<p>者，可免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p> <p>前項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式四聯，第一聯及第二聯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買受人留存，作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p>	
<p><u>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u></p> <p><u>前項情形，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u></p>	<p><u>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畫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u></p>	<p>一、現行發票開立錯誤項目如係非應記載事項，仍應另行開立之規定，增加營業人作業負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營業人僅就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應另行開立發票。 二、現行條文誤寫統一發票開立後作廢之作法，改列第二項，新增電子發票如已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並註明「作廢」字樣，以資明確，並減少爭議。</p>
<p><u>第二十四條之一 營業人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開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時，應以人工依照規定開立，並於填報明細表時註明。</u></p>	<p><u>第二十四條之一 營業人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或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統一發票時，應以人工依照規定開立，並於填報明細表時註明。</u></p>	<p>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收銀機統一發票納入遇機器故障時，應以人工依照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之範圍。</p>
<p><u>第二十四條之二(刪除)</u></p>	<p><u>第二十四條之二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其字軌號碼如因列印或開立錯誤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u></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涉統一發票給獎與追償事宜，無涉統一發票格式、記載事項及使用等，爰移至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p>

		條之一規範。
第二十五條(刪除)	<p>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利用電子計算機製作進銷紀錄，按月列印進貨、銷貨及存貨清單或營運量紀錄清單，並置有專業會計人員者，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p> <p>前項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其使用種類，具備三聯式統一發票或特種統一發票之格式。 二、依據會計系統編製之最近月份進貨、銷貨及存貨清單或營運量紀錄清單。 三、銷售管理系統作業規定或手冊。 四、使用電子計算機設備概況表。 五、實施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計畫書。包括實施範圍、預定計畫進度、使用單位名稱及防弊措施檢查號碼之計算公式等。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爰予刪除。</p>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應於首次使用前三十日，估計當年度各期使用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爰予刪除。</p>

	數量，並於以後每年十二月一日前，估計次年度各期使用數量，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起訖號碼依序開立，如有不足，應於五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增加其配號。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其統一發票明細表應分別依電子計算機或特種統一發票明細表格式，以電子計算機套版列印申報。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統一發票，除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其供應品質、數量及價格等之監督及管理由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十一條 統一發票，除 <u>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u> 、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其供應品質、數量及價格等之監督及管理由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u>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u>修正發布</u> 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u> 中華民國八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修正之 <u>本辦法</u>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 <u>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u> 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至第十三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需時修正平臺相關資訊系統；另為利徵納雙方遵循及兼顧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轉換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需時規劃企業內部及電子發票資訊系統整合作業，爰

<p>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p>	<p>六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十四項，除本次修正第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至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有關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部分，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

<p>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

